



公司章程修正案

鉴于公司名称拟由“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拟由“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变更为“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相关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HENZHEN HIFUTURE ELECTRIC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p> <p>中文全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Shenzhen Hi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p>

<p>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p>	<p>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同时应当声明：“上述提名之候选人未出现《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之情形。”提名股东同时应就监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发表声明，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